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57800 號函，惟依其訴願書所載「……本人積欠罰款 4 萬元之說不能成立……。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，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便當……）（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0097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578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辦理繳款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送達程序有瑕疵，乃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6338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